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
第 1970 (2011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1 年 6 月 24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随函附上关于波兰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 (2011)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已采取的步骤的报告(见附件)。

如经委员会请求,我国政府愿意提供更多资料,并协助评估该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维托尔德·索布科(签名)



2011年6月24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

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2011年2月26日通过的第1970(2011)号决议规定的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限制性措施的报告

波兰共和国根据第1970(2011)号决议第25段的规定，提交关于为有效执行上述决议已采取的所有措施的报告。

保护国家边界和确保航运安全

波兰政府已通知各海事办公室主管关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970(2011)号决议的情况，并告知它们需要将在波兰海域的船舶涉嫌违反第9和第10条(禁止进出口武器)规定的案件告知基础设施部船舶安全司。迄今为止，尚未发现这种案件。

国家边防警卫局总部保证执行第1970(2011)号决议，尤其是第15段的规定(对该决议附件一所列人员的旅行禁令)。这16名利比亚公民的个人资料已放在一个数据库中，协助国家边防警卫局防止他们进入波兰境内或在波兰过境。

金融事项

作为欧洲联盟(欧盟)的成员国，波兰通过直接实施2011年3月2日《(欧盟)理事会第204/2011号条例》关于利比亚局势的限制性措施的规定，以及后来修订有关实体名单的条例，来执行安理会第1970(2011)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。上述《条例》是根据理事会第2011/137/CFSP号决定通过的，为该问题提供了一项共同解决方法，以确保所有有关各方统一执行这些措施。

如《条例》第5条明确规定，各机构必须冻结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列的个人、实体和机构所属的、拥有的、持有的或控制的资产。附件二包括安全理事会或制裁委员会按照第1970(2011)号决议第22段指定的自然人或法人、实体和机构，而附件三包括附件二没有涵盖的自然人或法人、实体和机构，欧盟理事会第2011/137/CFSP号决定已确定这些个人和实体在利比亚参与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。该《条例》还根据上述决议第18至20条的规定载有关于豁免的规定。

还应当指出，2000年11月16日通过的《关于查禁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令》规定了在国家一级的程序，允许主管当局在列举的情况下释放冻结资产，并提出侵犯冻结资产义务的处罚规定。如上所述，各机构必须根据法律履行《条例》所规定的冻结资产义务，并向主管当局提交所有有关冻结资产的资料。

军火出口

在军火出口领域，安保部门的有关单位与各机构之间密切合作。自上述决议生效以来，尚未有关于从波兰向利比亚转让设备、武器或弹药的通知。此外，经济部已审查所有批准将军火转让到国外的仍然有效的许可证，并取消了其中一个将武器转让到利比亚的出口许可证。